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GOODWAY MACHINE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亞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事項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依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一)依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附件四。

五、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價格 100.5 元，總金額陸億參佰萬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六、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亞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一)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泰機械」)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擬與本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泰機械為消滅公司。

(二)本公司與亞泰機械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三)亞泰機械係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所持有，因合併而抵銷不發生換股問題，毋需發行新股以應合併換股。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黃勝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第 19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為 685,834,45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總額 350,113,187 元，每股分配 3.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33,645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94,652，成長 42.79%；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817,221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882,764 仟元，成長 32.88%。

(二) 損益方面：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685,834 仟元與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390,078 仟元比較，成長 75.82%。

(三)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3,133,645	100.00%	2,194,652	100.00%	938,993	42.79%
營業成本	2,292,975	73.17%	1,638,838	74.67%	654,137	39.91%
營業毛利	840,670	26.83%	555,814	25.33%	284,856	51.2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747	0.15%	25,403	1.16%	-20,656	-81.31%
營業淨利	488,238	15.58%	319,907	14.58%	168,331	52.62%
稅前純益	821,369	26.21%	468,229	21.33%	353,140	75.42%
稅後純益	685,834	21.89%	390,078	17.77%	295,756	75.82%

(合併)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7,817,221	100.00%	5,882,764	100.00%	1,934,457	32.88%
營業成本	5,740,018	73.43%	4,365,494	74.21%	1,374,524	31.49%
營業毛利	2,077,203	26.57%	1,517,270	25.79%	559,933	36.90%
營業淨利	898,287	11.49%	583,495	9.92%	314,792	53.95%
稅前純益	1,097,905	14.04%	680,676	11.57%	417,229	61.30%
稅後純益	851,512	10.89%	534,051	9.08%	317,461	59.44%
歸屬母公司	685,834	21.89%	390,078	17.77%	295,756	75.82%

(四)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實際淨利為 685,834 仟元，達成率為預計獲利 467,504 仟元之 146.70%。

(五) 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的部份：

積極加碼投資於產品機能提升及先進新產品的研發，成果豐碩：

(1) 複合化方面(Complex):

全系列機型皆搭配自製的動力刀塔，程泰自製的動力刀塔推出以來，廣受國內外市場的肯定，並於國內外各項創新競賽中屢獲佳績。複合化加工的趨勢為工具機的發展趨勢之一，且目前車銑複合機等高階產品是程泰領先同業的強項，必須持續深化複合化技術以保持領先。

- (1.1) 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工具機精密量測與鑄配之工業基礎技術四年計畫」，與虎尾科技大學於「精密多軸量測」與「精密鑄配」兩大項目進行合作研究，業已執行超過三年。在多軸車銑複合機的精度提昇方面，已將學校開發之「精密多軸量測」設備，列為標準檢查項目；而在「精密鑄配」方面，目標是將機械準確性基礎的鑄花由傳統人工提升到機械鑄配。
- (1.2) 完成了 GTW-1500Y 臥式多軸車銑複合機之開發，動力刀塔搭配背面銑削的創新機構，屬臥式車床與走心式車床的綜合設計，除了可提升小型機台的生產效率，也能補足走心式車床棒材容徑較小的問題。

(2) 窄小化方面(compact):

因應各國客戶的土地成本日趨上升，以及因微利時代下加工效益提升的需求，使用工具機在加工使用時的能力規格相同下，機器外型的窄小化確實可讓客戶降低土地空間需求與成本，並且因多台機器排列時，機器與機器間距離較小，不僅可能使操作者同時看顧更多台機器，亦可減低操作者的走動距離，減少疲勞，提高工作效率。

- (2.1) 走心式車床係車銑高複合化機型，加上外觀尺寸小，所以是一種高效率機型，應用於 3C、鐘錶、醫療等產業，公司已開發完成了一整系列之機型，SD-16、SD-20、SW-20、SW-32、SW-42，使得在走心式車床領域產品線更趨完整，達成領先同業的目標。為謀求市場上各種不同需求，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已完成全系列發展走刀、走心模組、使用戶更有選擇之空間，擴大產品市場；102 年於 SW-32/42 主軸開發迴轉油壓缸夾持素材加工，使走心式車床加工性能更加彈性；103 年於 SW-32 副主軸開發迴轉油壓缸夾持素材，除大幅提升加工效率外，使慣用小型臥式車床的客戶對走心式車床的接受度增加，並擴大市場中競爭產品之差異化，以模組化設計優勢快速提供客戶機器。走心式系列車床針對客戶反應的缺失與客戶提出之需求不斷改善與精進，品質穩定、功能齊全，再加上具有走刀功能完全能彌補小型臥式車床複合化不足之缺點，成為使用小型臥式車床之客戶轉用之最佳選擇。

(3) 大型化方面(big):

大型化車床一直有固定的市場規模，這幾年來公司不斷積極投入研發，已有相當的成果，尤其近年來此類產品的需求因全球對能源發展（如石油設備、輸油管及接頭、風力發電機組零件等）、鐵道運輸（如車輪、大型心軸等）、大型閥類、大型軸承等不斷開發而日顯重要。

- (3.1) GS-6000 大機型車床系列，其大直徑工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依照客戶的需求開發了主軸通孔徑 260mm 的規格(GS-6800)，適用於大型管類零件加工，使客更有選擇之空間，在銷售上獲得很大的回響。
- (3.2) 大型立車是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之產品，其結構上接近動樑式龍門銑床(W 軸/RAM/刀庫)，除了已發展成熟進入量產的 GV-1200、GV-1600 大型立式車床及 102 年開發完成的 GV-2500，103 年巨大型 GV-5000 立式車床完成開發且延續 GV-2500 成功模式銷售到歐洲市場，其他巨型機種如 GV-3000、GV-3500、GV-4000、GV-4500 皆已進入規劃開發階段，預計 104 年將進行試作與發表。大型立車的全球佳績是

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高度信賴，多年來公司對大型立車發展在技術上已有相當突破，期盼將來在立車市場上也能如同臥車位居於領先地位。

- (3.3)大型斜床式車床 GS-8000 及大型平台式車床 HA-1600 系列產品除針對動力刀塔進行改良外，分別開發 Z 軸行程 3M、8M 的規格產品，為公司產品中首次在軸向進給機構採用等同龍門高階機器的動螺桿驅動設計，已完成開發也有歐洲市場的銷售實績，樂觀期待能持續收到歐美地區，甚至東南亞、俄羅斯潛在客戶訂單；另外在不同大規格孔徑或更長規格工件的需求仍不斷被客戶提出要求發展，公司在大型車床上的開發可說是火力全開，期望能在世界潮流下搶得先機。

(4) 自動化方面>Loading system)：

複合加工機及整合型自動化的發展是現今高產值、高精度、低人力需求的生產型態，Done In One 及自動上下料的機能將是被視為重要發展趨勢，因世界各地人力的短缺、人工成本的高昂，講求高效率的新世代，具有智能化之自動化機械的發展已是迫在眉睫，未來在多機連線的彈性製造系統〈FMS〉或整廠具規模的生產，亦有其持續發揮的能量。除了規劃自動化上下料系統，對於夾治具的設計、刀具壽命、機台稼動率的監測與計算、工件精度的檢測…等，如何達成無人化自動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降低交期與人力管理成本，都有重要的課題可持續研究發展，無論持續研究或提高車銑複合加工機的附加價值皆有商業化的效益存在。

- (4.1)GTH-2600 為雙主軸雙刀塔左右對稱配置之平行主軸車床，結合高速機械手臂自動上下料系統以及工件自動檢測站，可使得工件自入料、正面/背面加工、出料、工件檢測等工序一氣呵成無須停頓，大幅節省人力成本，最大化產出效率；相較以往，自動化設備外包國內設備廠商配合，其型式受限於廠商開發能力且成本高昂、維護困難，也較無法滿足客戶實際需求；期待跨足自動化設備開發後，直接、有效率面對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加工問題，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拓展日本、東南亞等地區汽機車相關產業市場。

- (4.2)煞車盤自動化生產線為一台正倒立式車床與一台鑽孔攻牙加工機搭配自動化設備之煞車盤加工自動化規劃，適用於加工直徑 350mm 以下煞車盤，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工廠，而煞車盤加工以山東、江蘇地區尤其興盛，近年來缺工問題仍未完全處理，勞工薪資持續攀升，因此對於自動化生產線有強烈需求；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測試、6 月發表。

(5) 軟體開發方面

- (5.1) 針對已販售之 G.LINC350 系統進行效能優化改善，以期達更高水準之穩定性與操作的順暢性與客戶滿意度，特別加強於智慧型編程系統之開發計畫與其他智慧型功能，讓系統更趨完備。
- (5.2) 在 G.Net II 遠端生產管理監控系統方面，配合營業推廣，針對國內各類型客戶需求量身訂做客製軟體功能，皆獲得不錯的迴響與效益。
- (5.3) 離線 3D 仿削模擬軟體(SVI)，成功的使其能在離線狀態模擬整機程式加工與一般操作，能讓客戶更安心於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上，主要銷售於訓練機構或學校團體為多，此軟體亦有助於公司產品之推廣與品牌形象之強化。
- (5.4) 智慧型動平衡解析(SBD)功能已順利量產，並不斷依客制需求改善、提昇其精度與效能。此線上動平衡系統為國內同業中唯一自行研發量產之產品，所

以在整合性、技術性與經濟性上都極具同類產品中之競爭力

2.生產佈局突破的部份：

(1)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預計於 104 年興建，以規劃大型車床之生產為主。

(2)大陸吳江廠取代蘇州廠已於 103 年陸續投入生產，可提升整體產能。

3.公司管理改善突破的部份：

(1)有效精算產品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與關係企業進行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04 年經營策略

1.持續發展完善的產品系列，精進核心技術，保持競爭優勢。

2.縮短交期提升存貨周轉率。

3.強化海外投資公司生產及行銷能力。

3.加強即時售後服務能力，提升滿意度。

(二) 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1.完整的物料需求與成本結構的電腦系統，能正確迅速報價與接單。

2.三大組立件以半製成品庫存二個月量的方式，以提升供貨與應變速度。

3.加強戰鬥機種的備料提升生產效率，以因應訂單的去化。

4.推動模組化設計，充分利用共同零組件，降低零件庫存量。

5.利用各種選配件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價格，並創造利潤。

6.加強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發展遠景，受到以下不利因素之影響：

(一)南韓 FTA 優勢

韓國除了具有與歐美、土耳其等國簽訂 FTA 優勢，另與中國的 FTA 已完成實質談判，而「中日韓 FTA」也可能快馬加鞭，對於台灣出口競爭力及獲利影響不容小覷。

(二)國際匯率波動

除了日本持續擴大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歐盟也啟動貨幣量化寬鬆政策，預計仍會牽動各國貨幣之變化。

(三)產品國際化競爭激烈

相較於歐美各國，我國工具機業內銷市場相對較小，同業產品外銷比例高，面對高檔歐、美、日產品壓迫，及低階大陸產品的追趕，同級性的韓國產品亦在市場中活躍，國內同業產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1. 全力鞏固並發展現有行銷網路，達成市場分散目標。

2. 加強參展規模及廣告提升國際知名度。

3. 積極收集市場資訊、建立及更新公司行銷網站、企劃產品銷售相關文宣及展會設計等活動，以協助業務推動。

4. 加強國內行銷佈局，提升內銷市佔率。

(二) 產品發展方向

- 1.持續強化高階產品之量產能力，向上擴大高階產品線，提昇利潤。
2. 走心式車床之發展已有完整系列的產品線，如 SD、SW 系列，可完全進入量產階段，且具走刀走心之互換功能，此些機種量大交期短，切入汽機車小零件、鐘錶、齒輪、3C 零件等等的加工，提昇營業規模。
- 3.大型機械的發展，如大型平台臥式 CNC 車床 HA-1600 系列、大型臥式 CNC 車床 GS-8000 系列、大型立式 CNC 車床 GV-3000/GV-4000 等，應用在風力發電工業，鑽油工業及航太工業。
4. 大型立式 CNC 車床如 GV-1200、GV-1600 在發展過程中已趨近穩定，進入量產階段，應用在風力發電工業、模具工業將有相當營業規模之擴增，同時還需加強 GV-2500、GV-5000 之功能及穩定其品質，使其儘速進入量產，以期接獲更多訂單，另外加速正在開發中之其他大型立車開發，以期提早上市對營業規模幫助莫大。
- 5.持續發展量產型自動化週邊設備及控制系統的整合，配合自動上下料模組，及儲料裝置朝無人化或少人力化的加工系統發展，諸如：GV-500X、TS-100、GA-2000C、GA-3000、GCL-2 等系列，增加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GTH-2600 已於 2014 JIMTOF、2014 TIMTOS 展出普遍獲得國內外代理商與客戶好評，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爭取市場訂單。

(三) 生產策略

- 1.強化生產效率，提昇產品品質

加速新產品的商品化時程，確保達到營收目標，並有效利用生產產能，提升總體生產效率。

- 2.主要組件以半製成品庫存，以提升供貨與應變速度。
- 3.工作流程優化，建立標準化組裝影片較學。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及黃勝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儒

康劍文

楊德生

楊尚儒
康劍文
楊德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獎懲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四】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故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及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

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第五條（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收受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優待、款待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不論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者，皆應予婉拒，婉拒不成時應向權責主管陳報。

公司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准後執行。

第 七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金額達新臺幣 壹佰萬 元以上者，依以下程序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八 條（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其金額達新臺幣 壹佰萬 元以上者，依以下程序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九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一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3 第 十二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權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要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必要時得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本公司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舉證事實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先行扣除，如仍有未受償之損害金額，本公司依法保有請求權。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25F, 285, Sec 2, West Dist., Taiwan Boulevard,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4-2329-6111 FAX : +886-4-2329-7990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218,518 仟元及 1,124,871 仟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0,685 仟元及 113,252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
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
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程泰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481,170	8	\$ 392,045	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99,659	17	\$ 905,77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4,473	-	22,3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一)	439,525	7	439,44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57,700	1	50,283	1	2150	應付票據		438,974	7	282,13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265	-	1,84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52	-	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812,230	14	496,845	9	2170	應付帳款		127,297	2	92,8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01,067	7	282,3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	-	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75	-	9,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2,740	3	179,40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7	-	89,67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130	1	32,731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1,000,688	16	1,130,34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二)	15,069	-	10,771	-
1410	預付款項		14,750	-	9,41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37,507	1	33,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95	-	14,4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8,667	3	245,214	4
	流動資產合計		2,815,790	46	2,499,617	45		流動負債合計		2,492,601	41	2,222,901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270	-	3,27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500	1	208,16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2,019,955	33	1,768,955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五)	108,910	2	82,4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979,110	16	915,070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十四)	52,773	1	46,8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294,456	5	295,6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5	-	3,00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九)	1,063	-	1,3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118	4	340,53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五)	27,539	-	42,836	1		負債合計		2,736,719	45	2,563,434	46
1915	預付設備款		4,275	-	1,683	-	31XX	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3	-	4,014	-	3100	股 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五)	1,000,323	16	967,430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3,023	54	3,032,833	5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六)				
							3210	發行溢價		423,886	7	423,524	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3	-	587	-
							3271	員工認股權		82	-	27	-
								資本公積合計		425,281	7	425,398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936	6	342,9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3	203,1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312	22	1,004,725	18
								保留盈餘合計		1,919,094	31	1,550,782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96	1	25,406	-
								權益合計		3,412,094	55	2,969,016	54
資 產 總 計			\$ 6,148,813	100	\$ 5,532,4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48,813	100	\$ 5,532,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	\$ 3,133,645	100	\$ 2,194,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292,975)	(73)	(1,638,838)	(75)
5900	營業毛利		840,670	27	555,81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889)	(3)	(89,55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9,635	3	114,955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5,416	27	581,217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3,821)	(7)	(158,778)	(7)
6200	管理費用		(80,235)	(3)	(64,5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22)	(2)	(37,946)	(2)
	營業費用合計		(357,178)	(12)	(261,310)	(12)
6900	營業利益		488,238	15	319,90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	37,419	1	16,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二)	73,203	3	43,825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四)	(20,301)	(1)	(20,5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42,810	8	109,0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131	11	148,322	7
7900	稅前淨利		821,369	26	468,22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五)	(135,535)	(4)	(78,151)	(4)
8200	本期淨利		685,834	22	390,07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90	1	54,12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46)	-	10,3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8)	-	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4	-	(1,756)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630	1	62,7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464	23	\$ 452,805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88		\$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81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9,680	\$ 434,350	\$ 302,588	\$ 203,129	\$ 921,483	\$ (28,718)	\$ (81,071)	\$ 2,731,44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40		(40,340)			-	
發放現金股利					(195,936)			(195,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80)						(2,58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006)			(21,0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2						572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720							3,720	
庫藏股註銷	(15,970)	(6,944)			(58,157)		81,071	-	
102年度淨利					390,078			390,07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03	54,124		62,727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681	54,124	-	452,80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67,430	425,398	342,928	203,129	1,004,725	25,406	-	2,969,01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08		(39,008)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283)	14,283			-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261,2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23				(29,0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4)						(53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33)			(2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7						417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870							3,870	
103年度淨利					685,834			685,83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60)	41,990		35,630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474	41,990	-	721,4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323	\$ 425,281	\$ 381,936	\$ 188,846	\$ 1,348,312	\$ 67,396	\$ -	\$ 3,412,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1,369	\$ 468,2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40,237	40,298
各項攤提	271	1,709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5,000)	15,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12)	(2,054)
利息費用	20,301	20,581
利息收入	(844)	(507)
股利收入	(353)	(308)
現金股利收入(帳入長期投資減項)	81,438	57,9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7	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2,810)	(109,0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	(5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39	1,385
處分投資利益	(158)	(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46)	(25,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17)	(22,4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81	(979)
應收帳款	(300,085)	194,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718)	168,063
其他應收款	(6,483)	(1,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97	(88,588)
存 貨	129,116	(151,694)
預付款項	(5,334)	6,432
其他流動資產	9,359	(12,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13,188
應付票據	156,837	(55,8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	5
應付帳款	34,411	(4,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28)
其他應付款	38,397	(2,329)
負債準備	4,298	(1,049)
預收貨款	3,926	26,600
其他流動負債	-	(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	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749	535,034
收取之利息	844	507
支付之所得稅	(63,419)	(108,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174	427,369

接第7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承第6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4	1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36)	(122,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35)	(133,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1,898
無形資產增加	(25)	(1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2)	(1,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1	(59)
收取之股利	353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78)	(255,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883	235,2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	179,636
長期借款減少	(175,214)	(275,93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	1,9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195,9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70	3,720
支付之利息	(20,522)	(20,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71)	(71,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125	99,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045	292,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170	\$ 392,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014,714 仟元及 4,852,98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及 50%，負債總額分別為 3,717,058 仟元及 2,547,56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4%及 4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87,432 仟元及 2,759,68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及 47%，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484,801	13	\$ 1,132,452	12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35,775	18	\$ 1,972,94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4,473	-	22,3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二)	871,158	7	719,17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580,084	5	426,706	4	2150	應付票據		1,056,044	9	704,045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	-	5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31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993,229	17	1,278,954	13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6,3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947	-	-	-	2170	應付帳款		413,706	4	277,1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3,260	1	13,1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6	-	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081	4	368,67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9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453	1	51,503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3,350,855	28	3,301,039	3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三)	53,996	-	43,071	-
1410	預付款項		178,043	2	93,165	1	2310	預收款項		302,381	3	186,8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993	-	37,4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794	1	37,953	-
	流動資產合計		7,721,906	66	6,308,236	6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326,552	3	279,829	3
								流動負債合計		5,908,147	50	4,657,689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25,450	-	25,45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8,607	4	532,09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427,504	29	2,703,48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七)	333,705	3	157,1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294,456	2	295,69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5,057	-	45,9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九)	8,266	-	9,25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十五)	79,927	1	67,094	1
1805	商 譽	四	90,444	1	89,8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89	-	19,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七)	81,057	1	78,9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685	8	821,951	8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69	-	6,793	-		負債合計		6,871,832	58	5,479,640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8,098	-	10,7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十)	-	-	-	-	3100	股 本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	-	188,14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六)	1,000,323	8	967,430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	78,032	1	78,533	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	-	-	3210	發行溢價		423,886	4	423,52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1,058	34	3,486,822	3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3	-	587	-
							3271	員工認股權		82	-	27	-
								資本公積合計		425,281	4	425,398	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936	3	342,9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2	203,1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312	11	1,004,725	10
								保留盈餘合計		1,919,094	16	1,550,78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96	1	25,406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412,094	29	2,969,01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499,038	13	1,346,402	14
								權益合計		4,911,132	42	4,315,418	44
資 產 總 計			\$ 11,782,964	100	\$ 9,795,0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782,964	100	\$ 9,795,0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二)	\$ 7,817,221	100	\$ 5,882,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740,018)	(73)	(4,365,494)	(74)
5900	營業毛利		2,077,203	27	1,517,270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0,207)	(10)	(585,603)	(10)
6200	管理費用		(272,513)	(3)	(233,9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96)	(2)	(114,183)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8,916)	(15)	(933,775)	(16)
6900	營業利益		898,287	12	583,49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三)	160,214	2	33,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四)	86,710	1	104,288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六)	(47,306)	(1)	(40,1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618	2	97,181	2
7900	稅前淨利		1,097,905	14	680,6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七)	(246,393)	(3)	(146,625)	(3)
8200	本期淨利		851,512	11	534,05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85	1	73,82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792)	-	10,3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4	-	(1,756)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587	1	82,4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099	12	\$ 616,52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5,834		\$ 390,07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678		143,973	
	本期淨利		\$ 851,512		\$ 534,0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464		\$ 452,80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635		163,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099		\$ 616,5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6.88		\$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6.81		\$ 3.86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9,680	\$ 434,350	\$ 302,588	\$ 203,129	\$ 921,483	\$ (28,718)	\$ (81,071)	\$ 2,731,441	\$ 1,360,568	\$ 4,092,00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40		(40,340)			-		-
發放現金股利					(195,936)			(195,936)	(80,035)	(275,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80)						(2,580)	2,580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006)			(21,006)	21,0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2						572		572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720							3,720		3,7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21,433)	(121,433)
庫藏股註銷	(15,970)	(6,944)			(58,157)		81,071	-		-
102年度淨利					390,078			390,078	143,973	534,0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03	54,124		62,727	19,743	82,470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681	54,124	-	452,805	163,716	616,5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67,430	425,398	342,928	203,129	1,004,725	25,406	-	2,969,016	1,346,402	4,315,41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08		(39,00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283)	14,283			-		-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261,206)	(102,551)	(363,7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23				(29,02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4)						(534)	534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33)			(20,933)	20,93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7						417		417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870							3,870		3,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62,085	62,085
103年度淨利					685,834			685,834	165,678	851,51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60)	41,990		35,630	5,957	41,587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474	41,990	-	721,464	171,635	893,0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323	\$ 425,281	\$ 381,936	\$ 188,846	\$ 1,348,312	\$ 67,396	\$ -	\$ 3,412,094	\$ 1,499,038	\$ 4,911,132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905	\$ 680,6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65,728	169,670
各項攤提	4,303	5,558
呆帳損失	8,484	2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12)	(2,054)
利息費用	47,306	40,149
利息收入	(5,028)	(4,473)
股利收入	(353)	(3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7	5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81	(7,2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39	1,385
處分投資利益	(158)	(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7,248)	(105,1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	(58)
應收帳款	(705,837)	186,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7)	-
其他應收款	(60,134)	7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	-
存 貨	6,738	(208,538)
預付款項	(83,107)	(24,478)
其他流動資產	10,399	4,618
催收款項	(2,838)	(419)
長期預付租金	501	(3,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13,188
應付票據	344,171	(66,6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4	47
應付帳款	120,094	52,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9	47
其他應付款	67,475	(4,187)
負債準備	10,925	(8,409)
預收貨款	115,478	38,584
其他流動負債	54,718	9,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240	796,974
收取之利息	5,028	4,473
支付之所得稅	(124,629)	(203,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639	598,100

接第8頁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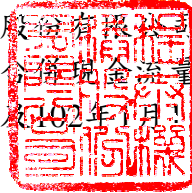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承第7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4	10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0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36)	(21,00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8,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611)	(550,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	21,218
無形資產增加	(1,927)	(3,30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676)	2,0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2	1,226
收取之股利	353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646)	(737,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827	583,3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985	229,393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66)	4,77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40	(7,3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96)	(15,430)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195,9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70	3,720
支付之利息	(47,692)	(39,35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2,554)	(80,0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192)	382,6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48	41,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349	284,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452	848,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801	\$ 1,132,452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程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770,865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933,25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60,612)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685,834,45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68,583,44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79,728,00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5元/股)	(350,113,187)	
本期分配小計		(350,113,1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9,614,815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30,863,972	
董監事酬勞	4,822,496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註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百分比如下：

- 1.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八。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註二：期末未分配盈餘明細：

93 年未分配盈餘	\$	22,075,461
94 年未分配盈餘		127,242,466
95 年未分配盈餘		86,562,430
96 年未分配盈餘		27,304,111
97 年未分配盈餘		31,039,763
99 年未分配盈餘		40,455,362
100 年未分配盈餘		194,136,613
101 年未分配盈餘		156,390,520
102 年未分配盈餘		4,564,139
103 年未分配盈餘		239,843,950
合 計	\$	929,614,815

註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附件七】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第五條	(一、二項略)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一、二項略)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附錄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ODWAY MACHIN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 一切股務作業項目，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分別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出席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 201 或 217-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德華

【附錄二】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323,3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32,339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說明 1)
- 1.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104 年 4 月 27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德華	103.6.24	40,728,833	42.10%	42,206,491	42.19%
副董事長	楊舒涵	103.6.24	6,300,644	6.51%	6,489,663	6.49%
董事	許福助	103.6.24	204,256	0.21%	244,383	0.24%
獨立董事	柯興樹	103.6.24	-	-	-	-
獨立董事	雲逸仙	103.6.24	-	-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7,233,733	48.82%	48,940,537	48.92%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儒	103.6.24	6,215,392	6.42%	6,401,853	6.40%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劍文					
監察人	楊德生	103.6.24	771,228	0.80%	794,364	0.79%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6,986,620	7.21%	7,196,217	7.19%

說明：

說明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說明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